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結果有大約8,207,000港元之重估減值淨額。

投資物業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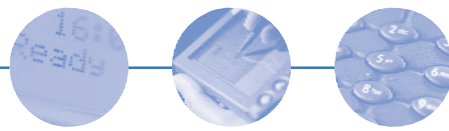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與建築物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結果有大約107,000港元之重估增值淨額。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年內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發展中物業

年內，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香港之發展中物業轉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主要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第81及82頁。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黎耀強先生，主席

鍾麗霞女士

賴志堅先生

郭昶先生

湯學義先生

張建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崔德剛先生

許達利先生

林漢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約翰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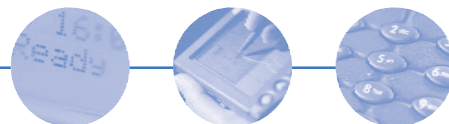
凌錦棠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賴志堅先生及何約翰先生將輪席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黎耀強先生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而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及賴志堅先生亦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

有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彼等各自須輪席退任之日期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續)

本公司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其他交易因屬於關連交易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及
- (ii)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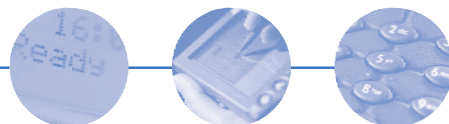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黎耀強先生	家屬 (附註1)	280,700,000
	公司 (附註2)	30,000,000
	個人	185,264,000
鍾麗霞女士	家屬 (附註1、2及3)	495,964,000
崔德剛先生	個人	43,397,5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Justwel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Man's Limited實益持有。Justw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受託人代一全權信託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黎耀強先生及鍾麗霞女士之若干其他家庭成員。
2. 此等股份以Justgood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黎耀強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3. 鍾麗霞女士為黎耀強先生之配偶，故視作擁有黎耀強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外，以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5%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無投票權5% 遞延股份數目
黎耀強先生	必利達有限公司	2,000
	東盈置業有限公司	3,710
崔德剛先生	東盈置業有限公司	530

無投票權5%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接收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亦不可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該等公司之剩餘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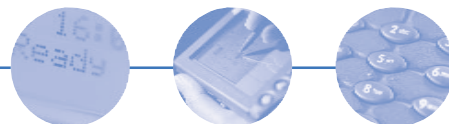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而任何個別人士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1年內行使，直至一年期間之最後一日為止。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股份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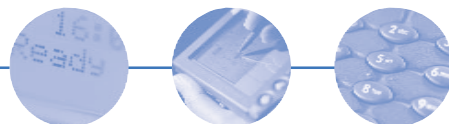
購股權 (續)

於年初及年終均無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外，年內合資格僱員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有效10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經理及顧問；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機構；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之專業諮詢人或顧問；及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業務或發展合營夥伴或聯盟。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而任何個別人士於一年內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須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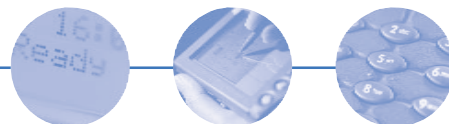
年內，並無董事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此外，年內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持有佔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數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Justwell Limited	280,700,000 (附註)	17.28%
United Man's Limited	280,700,000 (附註)	17.2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此等股份登記於United Man's Limited名下，而United Ma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stwell Limited擁有，Justw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受託人代一全權信託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黎耀強先生及鍾麗霞女士若干家庭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41%及2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先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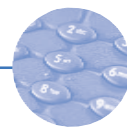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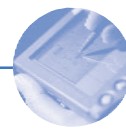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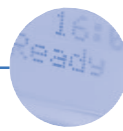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先買權之條文，即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在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